

北湖区 2024—2025 年度防返贫保险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投保人(全称): 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

保险人(全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湖支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防止返贫监测保险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北财采计[2025]0028 号

(3) 项目内容: 给北湖区仰天湖瑶族乡、保和瑶族乡、华塘镇、鲁塘镇、石盖塘街道、安和街道、涌泉街道、增福街道、郴江街道、骆仙街道、下湄桥街道、燕泉街道、北湖街道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户、低保户、重残户、大重病户等农村人口购买防贫保险,防止出现返贫致贫人口。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614460 元

大写: 陆拾壹万肆仟肆佰陆拾圆

(2) 具体标的: 北湖区仰天湖瑶族乡、保和瑶族乡、华塘镇、鲁塘镇、石盖塘街道、安和街道、涌泉街道、增福街道、郴江街道、骆仙街道、下湄桥街道、燕泉街道、北湖街道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户、低保户、重残户、大重病户等农村人口购买防贫保险,防止出现返贫致贫人口,共计 10241 人。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延续上一年度), 完成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地点: 北湖区仰天湖瑶族乡、保和瑶族乡、华塘镇、鲁塘镇、石盖塘街道、安和街道、涌泉街道、增福街道、郴江街道、骆仙街道、下湄桥街道、燕泉街道、北湖街道

方式: 保险服务

4.付款:

1、保险出单后由投保人在约定壹个月内一次性缴付。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出现合同纠纷时，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遴选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技术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郴州市梨树山大道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何琳

委托代理人： 林琳

电 话： 0735-2167195

传 真：

乙方（公章）

市级公司负责人： 王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35-2888599

传 真： 0735-2888599

开户银行： 建行郴州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4300 1505 0700 5000 1548



合同条款

一、保险对象

以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在以 2024 年 9 月份调查的北湖区辖区内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边缘户、低保户、重残户、大重病户等农村人口，共计 10241 人（名单附后）为基数，包含但不限于名单内人员。即保险对象包含名单内家庭成员因出生、婚嫁等原因造成家庭成员增加的对象，以及因各种原因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人员。

二、被保险人：即保险对象中存在返贫风险或处于贫困状态的人员。

三、保险责任

保险人依照以下保险责任进行防贫理赔金的支付：

(一)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对象由于疾病、突发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返贫或致贫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需要给予救助的，经保险人核实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防贫救助金的支付。

(二)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不含地震、海啸）造成长期居住房屋的实际损失金额（室内财产损失除外）致使返贫或致贫的；

(三) 因家庭年人均收入不达标造成返贫或致贫的；

(四) 因子女就学造成超额学费，致使返贫或致贫的；

(五) 因其他原因造成返贫或致贫的，经保险人核实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防贫救助金的支付。

四、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保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八) 保险对象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间接损失；
 - (四) 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五) 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五、责任限额

本保单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人责任限额40000元，确定后中途不得变更。

六、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七、保险费

保险费按年计算，保险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每人60元，共计10241人，合计保险费： $10241 \text{ 人} \times 60 \text{ 元/人} = 614460 \text{ 元}$ （大写：陆拾壹万肆仟肆佰陆拾圆）。

八、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义务

1. 保险人依据北湖区各乡镇（街道）开具的疑似有返贫致贫风险名单，按照“四看一算一核一评议”的方式核实防止返贫对象，做到每案必查。乡镇（街道）应履行配合保险人开展核查工作的义务。

2. 保险人第一时间开展对被核查人的房屋、家庭收入、重大开支等情况进行防贫识别，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核实时间区内3个工作日内，区外10个工作日内，核实后将结果上报至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如符合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履行赔偿



义务，在收集齐全理赔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防贫理赔金赔付至防贫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上，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3.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 4.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投保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 6.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如实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
- 7.保险人不因投保人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免除保险人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8.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保险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办理批改手续或增收保险费。
- 9.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可以采用附加条款或批单的方式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这种附加条款或批单是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条款与附加条款或批单不一致之处，以附加条款或批单为准。附加条款或批单未尽之处，以本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10.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赔偿处理

(一) 赔付标准

保险人对发生疑似返贫致贫情况，参照湖南省监测基准线8700元/人，对以下五种情况进行赔付：

- 1.家庭年人均收入不达标，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
对脱贫户、监测户出现非主观因素造成家庭年人均收入过低（5820元/年），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按差额进行赔付，最高补偿限额为5820元/人。



具体计算方法为：防贫理赔金=5820 元*家庭人口-年度家庭总收入。

2、因受灾害影响，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

住房因灾受损：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不含地震、海啸）造成长期居住房屋的实际损失金额按每人不超过 25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计算，由政府房产主管部门负责出具房屋评估价值报告和实际损失价值报告，在政府政策性农房保险赔款和自身投保的商业性农房保险赔款补偿后自付部分导致保障对象致贫返贫的，保险人根据自付部分金额，按保单约定赔付防贫保险金，且每户年度累计最高补偿限额为 2000 元（室内财产损失除外）。

具体计算方法为：当年度家庭总收入-赔偿后自付部分≤(家庭成员数*8700 元)时，防贫理赔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评估价值报告和实际损失价值报告中实际损失金额-政府政策性农房保险赔款-商业性农房保险赔款）中自付部分≤2000 元。

3、因疾病或突发意外事故，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

自负医药费部分是指被保险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实际支付的属于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报销范围内的合规住院医疗费用，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当地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扶贫特惠保”及政府各种医疗救助给予医疗费用补偿后，费用余额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的自负部分的费用。每人年度累计最高赔偿限额为 40000 元。如个别建档立卡或重特大疾病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范围内费用已报销完毕，因无力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范围外合理必须的住院个人自付费用依然出现返贫或致贫的，则保险公司和政府协商处理，确保不返贫、不致贫原则通融补偿。（精神患者视同为一般疾病）

具体计算方法为：当(年度家庭总收入-自付医药费)/家庭成员数≤8700 元时，防贫理赔金=年自付医药费部分*50%≤40000 元。

4、因家庭学费支出费用高，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

学费超额部分是指因学疑似返贫和致贫的农户子女在区域公办学校就读义务教育至高中和区内外的高职阶段，除目前我区政策补贴享受之外的学费部分，每户年度累计最高补偿限额为 10000 元。



具体计算方法为：当年度家庭总收入-子女学费+政策补贴学费≤（家庭成员数*8700 元）时，防贫理赔金=学费-政策补贴学费≤10000 元。

5、以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

因其他原因造成返贫和致贫，承保机构进行赔付，最高补偿限额为 5820 元/人。

具体计算方法为：当因其他原因造成年度家庭年人均收入≤8700 元时，防贫理赔金=（5820 元-年度家庭年人均收入）≤5820 元。

(二) 索赔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发生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疗费用的发票、医院证明、出院小结、用药清单和其他机构报销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发生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各项财产损失的评估清单。发生因学返贫的应提供学校证明及学费发票。发生因返贫比例较高的乡镇增加赔付扶贫项目资金的应提供扶贫项目相关材料及赔付金额核损协议。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付责任。

(三) 保险人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索赔通知书和相关证明及资料后，应及时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防贫保险金赔付至防贫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上，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赔付通知书。

(四) 索赔申请人对保险人请求索赔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自然无效。

十、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湖支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任何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若省级以上（湖南省）“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的扶贫标准有所调整，则本协议相关内容，可以做相应调整。

十二、释义：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湖支公司

2. 索赔申请：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3. 意外事故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 无有效驾驶执照：指驾驶人员有下列之一者：无驾驶证或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效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

5. 因病：因家庭成员患有疾病导致导致家庭出现返贫、致贫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6. 因灾：因暴风、暴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返贫、致贫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7. 因学：由于小孩读小学、中学、或大学的学费（不含服务费、辅导费等杂项收费）等原因导致返贫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8. 因其他原因：不含因被保险人主观意愿因素造成的年度家庭年人均收入不达标。

9. 家庭年人均收入计算时间：上年度的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的 9 月 30 日。

10. 自付医药费：医保报销范围但需要个人承担一部分的费用。

11. 防贫或致贫的标准或人员由甲方确定。

签字：



(盖章) 区农
2025 年 5 月 日

- 8 -

签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湖区 2024-2025 年度防返贫保险协议书
扩展附加条款

一、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保存工作。

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必须相互保守在合作过程中以任何方式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应严格要求其下属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做到：

(1)对客户信息资料、宣传资料、条、费、投保单证、保险单证及乙方的操作办法等履行保密义务；

(2)除另一方书面同意外，任一方不得将任何形式的保密资料泄露给他人或允许他人使用；

(3)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地方；(4)保密资料复印件的保存标准应与原件一致；

(5)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或终止，均不得泄露及不正当使用；



(6)甲方或乙方因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对方保密资料或其他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7、本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在相关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8、本协议正本壹式叁份，协议各方各持壹份。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规及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责任。

3.甲乙双方应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保险消费者披露或告知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并充分提示风险；通过各类媒体或媒介开展保险宣传或服务宣传的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进行不实陈述、片面或夸大宣传等误导性描述，不得与其他产品和服务混淆；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向潜在客户推销产品与服务，应当尊重保险消费者的民族、信仰及个人习惯，不得违反公序良俗，不得推销扰民；

4.甲乙双方开展保险销售活动，应当保障保险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不得实施歧视性、绑定性等销售安排；向客户提供投保建议时，应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信息，基于客户的最佳利益客观分析并推荐保险产品，不得单纯基于佣金报酬、特定销售目标等因素向客户推荐特定保险产品。

5.乙方应全面了解投保人的资信、经营管理、以往保险记录等情况，核实投保标的和投保人的保险利益等，应按照准确、完整、安全、保密的原则收集、记录客户信息，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客户身份，并将客户信息真实、完整地提交给甲方，保证甲方业务经营和客户服务的需要。乙方应按监管要求实施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



理，对可回溯管理过程中产生的视听材料及电子资料，应当做好备份存档。

6.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监管规定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互相保守对方和客户的商业秘密并保护知识产权，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甲乙双方收集、使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合作终止或应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删除或销毁在合作期间获得的消费者个人信息。

7.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监管要求的其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业务与服务的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代理/经营的保险业务、制度、服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履行执行情况。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提供有关情况、单证、资料等，并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建立与代理/经营保险业务、服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甲方将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与配合情况纳入合作机构的准入退出评估机制。乙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形解除相关合作协议，并将乙方列入合作清退管理名单。

3、危机应对及客户投诉处理机制

1.甲乙双方应联合建立有效的消费投诉处理闭环机制，制定统一规范的投诉处理程序，向客户明示投诉电话，当出现危机事件或客户投诉时，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化解舆情危机和投诉事件。

2.若消费者因本合作所提供的服务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协调处理消费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并及时提供相关情况，促进投诉顺利解决。

3.当客户对代理行为进行投诉时，乙方为危机处理主体。乙方应派遣专人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接待人员应采用标准话术进行解释和安抚。若因乙方自身责任引发的客户投诉，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处理投诉事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费用。

4.应急处置机制。乙方应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有效预防、及时发



现和妥善处置由重大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业务经营资质有效性的重大处罚、信息系统安全、重大声誉事件、非正常集中退保等。突发事件发生后，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应急手段和措施，控制突发事件的发展，将突发事件对业务连续运行、保险服务功能的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乙方应当于风险事项发生后 12 小时内向甲方反馈，反馈内容包括风险事项涉及范围、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提供具体事项应对负责人或负责团队的联系方式，双方秉承公平、友好的态度共同协商后续处置方案。

4、协议解除和违约处理

1. 乙方需遵守监管机构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甲方基于此对乙方开展消保合作准入。若因合作发生重大消费者侵权事件时，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乙方进行合作清退。

2. 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可单方面行使合同解除权，本协议自解除协议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 (1) 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 (2) 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 (3) 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4) 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 (5) 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 (6) 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7) 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保险金；
- (8)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9)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
- (10) 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 (11) 在客户明确拒绝投保后干扰客户；
- (12) 代替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



(13) 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14) 收取或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15) 因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虚假宣传造成严重影响的；

(16) 因监管检查和投诉核查发现，存在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17)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监管处罚；

(18) 被监管注销从事保险中介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9)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5、服务价格管理

乙方应当依法依约明确收费主体、收费标准。如需消费者支付费用的，在消费者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前，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披露收费标准和收费形式，并确保收费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巧立名目多收费、滥收费。在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时，不得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或者风险状况的消费者实行不公平定价。

6、服务延续性约定

如因法定或双方约定情形导致本协议解除或协议终止，或按照乙方退出管理机制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终止，或乙方停止代理甲方的产品，甲方应主动承担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乙方协助客户联络甲方，甲方不得拒绝或推诿。乙方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负有协助甲方处理与乙方相关的未了结客户投诉等事宜的义务。





E办APP

扫码体验